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宛臻  
電話：(02)7736-6196  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93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原函、行政院函、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懶人包圖卡、113年國民旅遊卡放寬措施圖卡 (A09000000E\_113009347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9347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93474\_senddoc1\_Attach3.jpg、A09000000E\_1130093474\_senddoc1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署113年9月11日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4/09/16 16:48:14 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365